关于东湖区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东湖区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一般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021年原安排区住建局东湖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760万元，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一般债券资金无法使用。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调减3600万元至区教体局天骥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剩余一般债券资金2160万元。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要求，调整剩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主要内容

调减区住建局东湖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债券资金2160万元，调增扬子洲镇东湖区扬子洲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项目一般债券资金170万元、扬子洲镇渔业村北岸自然村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30万元、扬子洲镇南洲村道路硬化工程一般债券资金240万元、彭家桥街办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整体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一般债券资金800万元、区商务局董家窑街道五纬路社区邻里中心项目一般债券资金720万元。